

022  
26

聊 城 市 物 价 局  
聊 城 市 商 业 局

( 8 4 ) 聊价字第4号

( 8 4 ) 商物字第1号

---

关于调整鲜蛋季节差价的通知

市食品公司、各公社食品站：

根据地区物价局、商业局( 8 4 )聊商物字第44号文“关于调整鲜蛋季节差价的通知”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将我市鲜蛋的季节差价调整如下：

一、收购价格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，鸡、鸭、鹅蛋每市斤下调五分。

二、销售价格，鸡蛋每市斤11.02元，鸭蛋每市斤0.98元，鹅蛋每市斤0.82元。

三、调价时间，于六月二十日起执行(已电话通知)。

四、调拨价格，鲜蛋在现行调拨价格的基础上，每市斤下调6分，于6月23日起执行。

五、今年鸡、鸭、鹅蛋的购销价格一律于84年8月20日恢复年初的价格水平(不再下通知)。

六、食品经营部门完成派购和收购任务后，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。议购议销价格，应根据购得进，销得出，随行就市，

27

薄利经营的原则，由企业按合理的进销差率自行灵活掌握。



抄送：市财委，工商局。